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98號

原 告 廖麗華  
廖俊清  
廖文斌  
廖文沛

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  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  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  
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確認新北  
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複字第51300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成果  
圖）所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  
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則稱系爭○號土地）為原告及廖  
水、廖法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成果圖所示系爭00  
0000號土地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  
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民國88年2月26日以第1次登  
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成果圖所示系  
爭000、000、000號（重測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  
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）於72年3月15日以新登錄為原因並  
登記為台灣省所有之所有權登記、88年8月17日以接管為原因並  
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四)被告應將系爭成  
果圖所示系爭0000號土地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01 (重測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  
02 辦理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72年3月15日以  
03 新登錄為原因並登記為台灣省所有之所有權登記、88年8月17日  
04 以接管為原因並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觀  
05 諸原告前揭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一致，即請  
06 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並返還於原告，依上揭說明，訴訟標的  
07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標  
08 準。又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原告主張返還面積、核定價額  
09 如附表所示，並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資料在卷可參  
10 (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)，是系爭土地之合計交易價額即本件訴訟  
11 標的價額核定為20,387,39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2 判費209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楊佩宣

21 附表：(金額均新臺幣)

22

編號	地號	原告主張面積	115年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(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現值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地號土地	417.06m <sup>2</sup>	7,600元/m <sup>2</sup>	全部	3,169,656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53.59m <sup>2</sup>	58,300元/m <sup>2</sup>	全部	3,124,297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51.32m <sup>2</sup>	58,300元/m <sup>2</sup>	全部	2,991,956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37.05m <sup>2</sup>	58,300元/m <sup>2</sup>	全部	7,990,015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地號土地	53.37m <sup>2</sup>	58,300元/m <sup>2</sup>	全部	3,111,47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0,387,395 元
----	--------------